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截至第2季止公款補(捐)助情形季報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	核准日期	累計撥付金額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縣市別
國民健康署合計		40,826,572		
一、補助		40,826,572		
1.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
2. 對特種基金				
3.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				
4. 公費就養及醫療				
5. 社會保險負擔				
6. 直轄市政府		28,540,198		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1080514	3,500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新北市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1080517	10,718,198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桃園市
台中市政府衛生局	1080523	2,246,1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台中市
台南市政府衛生局	1080529	12,075,9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台南市
7.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		12,286,374		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1080416	1,330,374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屏東縣
雲林縣衛生局	1080627	10,956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雲林縣
8. 福建省各縣政府				
二、捐助				
三、獎助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		

備註:

1. 核准日期: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。
2. 累積撥付金額:當年度補(捐)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。
3. 個人: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4.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